

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JTF-CG-2023015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ZJTF-CG-2023015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0240 元
- 最高限价：1502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1	ZJTF-CG-2023015	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1502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5.2 采购范围：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详见谈判文件。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能无缝对接上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需具有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2.方式：通过下载公告下方的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以电子邮件发送供应商信息至代理机构邮箱（18737331235@163.com）邮件中需注明需要报名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招标文件的邮箱地址，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

3.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8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医学院开标会议室（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勤政楼229房间）。

逾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0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医学院开标会议室（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勤政楼229房间）。

逾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校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7331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7331235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获取文件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TF-CG-202301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737331235 E-mail：18737331235@163.com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150240 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新乡医学院教工餐厅采购安装明厨亮灶设备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8.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办法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履约完毕，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审计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电子版：1 份（U 盘形式）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如有分册还须注明“第 册，共 册”。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在 2023 年 月 日 时整前不准启封</p>
22.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23.	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25.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公示期满,中标方向采购方转账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2400 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其他内容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是中小企业，在谈判过程中，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p>

		<p>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p> <p>(1) 食堂明厨亮灶电视显示屏</p> <p>(2) 400万无线网络云台摄像机</p> <p>(3) 三十二路录像机</p> <p>(4) AI视频分析终端</p> <p>(5) 云屏播放器 CSP</p> <p>(6) 票证高拍仪</p> <p>(7) 手持溯源一体机</p> <p>(8) WIFI智能温湿度探测器（仓库温湿度）</p> <p>(9) 人脸识别+体温检测机</p> <p>(10) 智能电子称</p> <p>(11) 16口千兆交换机</p> <p>(12) 安装调试</p> <p>(13) 五类复合网线</p> <p>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p>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0.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的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p>

		<p>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注：进口产品是指整体原装进口，单独的配件可以使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1.	谈判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	质疑函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p>联系电话：0373-3029880</p> <p>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电话：18737331235</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工程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如有）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文件应编辑目录并加连续页码响应文件正文中必须设置页眉页脚，页眉写明所投项目名称页脚写明供应商单位全称，且在书脊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谈判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应及时的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将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校园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依据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4 条款规定收取。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要求提供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8.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以上内容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 评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食堂明厨亮灶电视显示屏	1、50 英寸电视机 4K 2、分辨率(3840*2160) 3、运行内存 1GB 4、存储内存 8GB 5、支持安装安卓软件	1	
2	400 万无线网络云台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7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5 Lux @(F1.8 ,AGC ON) ;黑白 : 0.005 Lux @ (F1.8 , AGC ON) ; 0 Lux with IR 快门 1/1 s~1/30,000 s 数字变倍 16 倍 隐私遮蔽 最多支持 24 块隐私遮蔽 ,每个场景最多支持 8 个 信噪比 > 52 dB 通用功能 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 焦距 2.8~6 mm , 2 倍光学变倍 光学变倍速度 大约 2 s (广角~望远) 视场角 100°~45° (广角~望远) 最大光圈数 F1.8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码流类型 主码流、子码流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 1280 × 720) 60 Hz :30 fps(2560 × 1440 ,1920 × 1080 , 1280 × 960 , 1280 × 720)	24	

		<p>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 25 fps (704 × 576 , 640 × 480 , 352 × 288)</p> <p>60 Hz : 30 fps (704 × 480 , 640 × 480 , 352 × 24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 , H.264 , MJPEG</p> <p>报警联动 支持设置报警联动预置点/SD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p> <p>Smart 编码 Smart265 , Smart264 , 低码率 , ROI , SVC</p> <p>支持云眸智能分析。</p> <p>包含三年一路云眸智能监控授权</p>		
3	三十二路录像机	<p>视频接入路数 32</p> <p>网络输入带宽 256Mbps</p> <p>网络输出带宽 160Mbps</p> <p>录像分辨率</p> <p>8MP/6MP/5MP/4MP/3MP/1080p</p> <p>视频输出 1 路 HDMI , 1 路 VGA</p> <p>HDMI 输出 4K (3840×2160) /30Hz , 2K (2560×1440) /60Hz , 1920×1080/60Hz , 1600×1200/60Hz , 1280×1024/60Hz , 1280×720/60Hz</p> <p>VGA 输出 1 路 VGA , 默认与主口同源 , 支持配置为异源 , 分辨率 :</p> <p>1920*1080/60Hz , 1600×1200/60Hz , 1280*1024/60Hz , 1280*720/60Hz</p> <p>电源规格 DC 12V 40W</p> <p>功耗 (不含硬盘) ≤15W</p> <p>工作温度-10°C ~ + 55°C</p> <p>工作湿度 10% ~ 90%</p> <p>机箱 1U 380 机箱</p> <p>尺寸 385mm (宽) ×315mm (深) ×</p>	2	

		<p>52mm (高)</p> <p>重量 (不含硬盘) ≤1kg</p> <p>支持云眸智能分析,可以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无缝对接。</p> <p>包含三年三十二路云眸智能监控授权</p>		
4	AI 视频分析终端	<p>最大并发 : ≥4 路 , 支持 7*24 小时实时识别</p> <p>2.内存 : ≥3GB</p> <p>3.CPU: ≥四核 , 频率最高≥1.8GHZ</p> <p>4.储存 : ≥16GB 支持 TF 卡扩展</p> <p>5.支持 1080P 多格式视频解码 (VC-1,MPEG-1/2/4,VP8)</p> <p>6.输入接口 : USB2.0≥4 , USB3.0≥1 , USB Type-C≥1</p> <p>食安大数据实时分析系统内嵌入于设备 :</p> <p>1.支持是否戴口罩 , 是否戴厨师帽 , 是否戴手套 , 抽烟 , 玩手机及鼠患等违规操作或行为识别</p> <p>2.支持自定义巡查机构、巡查摄像头 , 巡查内容</p> <p>3.支持违规行为预警</p> <p>4.支持自定义预警方式</p> <p>5.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p>	6	
5	云屏播放器 CSP	<p>1.ROM : ≥16G、 RAM : ≥2G、 CPU : 4核 ;</p> <p>2、产品显示分辨率 : ≥1920*1080 ;</p> <p>3、显示接口 : HDMI、网络接口 : RJ45/WIFI、输入接口 : USB2.0×2 , 支持连接键盘和鼠标 ;</p> <p>4、控制方式 : 遥控器或键盘、鼠标 ;</p> <p>5、更新方式 : 支持无人值守 , 自动更新 ;</p> <p>云公示系统内嵌入设备 :</p>	1	

		<p>1.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实现多种数据的呈现。</p> <p>2.呈现数据类型:直播视频、点播视频、溯源数据、公告内容、图片资料、食谱内容</p> <p>3.播放模式:音视频数据可根据需要设置循环播放;</p> <p>4.食谱可根据定义早、中、晚餐同时在不同窗口或在同一窗口循环播放;</p> <p>5.溯源数据可定制显示食材来源、食材名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p> <p>6.播放器支持远程监视播放器状态，集中控制播放内容，并且与管理端、监督端数据对接。</p> <p>7.支持自由更换播放模板，随意组合播放内容，根据展示需要可以在一个设备上显示多个画面多种信息。</p> <p>8.支持可设置多模板任务播放，支持自定义模板切换时间</p> <p>9.支持以直连摄像头、局域网转发、云平台转发三种方式播放监控视频</p> <p>10.支持播放管理员上传的视频文件和图片文件、食堂每日采购食材的溯源信息、每日食谱、工勤人员档案、日常工作中采集的影像资料和公示公告等</p> <p>11.支持设备在线状态下远程重启、更新，设备管理</p>		
6	票证高拍仪	<p>1、分辨率：3672*2856（1000万自动对焦）</p> <p>3、自然光、拨动开关，6颗LED灯补光。</p> <p>4、A4自动聚焦</p> <p>5、CMOS传感器。</p> <p>6、USB供电，无需外供电源。</p> <p>7、配置硬质文稿台。</p>	2	

		<p>8、金属铝杆材质结构。</p> <p>9、厂家具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p> <p>10、厂家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证书</p> <p>11、厂家获得高拍仪应用软件专利权。系统接入票证高拍仪，实现对供应商资质、食材采索证索票信息的录入，建立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可追溯。</p>		
7	手持溯源一体机	<p>1、处理器≥ 八核 ，主频≥2.5GHz</p> <p>2、存储器 ≥2GB LPDDR3 RAM+16GB EMMC ROM</p> <p>3、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7.1</p> <p>4、屏幕≥ 5 英寸 分辨率≥1280*720</p> <p>6、打印功能 2英寸 384 点热敏打印模组，打印速度 20mm/秒</p> <p>7、定位内置 GPS+BDS,支持 A-GPS,米级定位</p> <p>8、接口 Micro USB2.0，支持 BLE 蓝牙 4.2，支持 BLE</p> <p>9、摄像头 前≥200 万，后≥1300 万</p> <p>10、电池 锂离子聚合物，≥4000mAh，WIFI 802.11a/b/g/n/ac，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p> <p>终端系统软件内嵌入设备：</p> <p>1.支持一键拍照上传食材，方便食材溯源查询；</p> <p>2.支持便签可贴标签一键打印，包括入库单、出库单；</p> <p>3.支持出入库登记；</p> <p>4.支持打印历史出入库单；</p> <p>5.支持订单跟踪；</p> <p>6.支持库存管理查询，包括食材状态、食</p>	1	

		<p>材分类、食材报损、食材出库、批量延长食材保质期；</p> <p>7.支持数据上报，包括消毒记录、晨检记录、就餐情况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留样记录；</p> <p>8.支持打印留样标签；</p> <p>9.支持扫码溯源；</p> <p>10.支持食谱上报；</p> <p>11.支持影像上传。</p> <p>12.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p>		
8	WIFI 智能温湿度探测器（仓库温湿度）	<p>APP 实时控制</p> <p>情景模式，跟其他产品智能联动</p> <p>实时报警</p> <p>可实时查看探测器状态</p> <p>输入电压：DC5V1A 电源适配器</p> <p>内置电池：3.7V 600mAH</p> <p>静态电流：≤25uA</p> <p>WIFI 频段：2.4G</p> <p>工作温度：-20—80°C</p> <p>工作湿度：0%—100%RH（非凝结）</p> <p>探测精度：0.5°C；3%RH</p> <p>探测误差：±0.5°C；±3%RH</p> <p>报警音量：85db</p> <p>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p>	1	
9	人脸识别+体温检测机	<p>1、工业级外观，防水、防尘设计，稳定可靠。</p> <p>2、采用≥8 寸 IPS 全视角 LCD 显示屏。</p> <p>3、支持≥3W 人脸库。1：1 比对识别率 99.7%以上，1：N 比对识别率 96.7%以上@0.1%误识率，活体检测准确率 98.3%@1%误拒率。人脸识别通过速度小于 1 秒。</p>	1	

		<p>4、支持在佩戴口罩的情况下完成人脸精准识别比对。</p> <p>5、采用工业级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夜间红外、LED 双补光。</p> <p>6、支持选配瑞芯微 RK3288 四核处理器，瑞芯微 RK3399 六核处理器以及高通 MSM8953 八核处理器，性能强劲。</p> <p>7、支持人体温度检测、温度显示，最佳体温检测距离 0.5 米，最远 1 米，0.2℃ 误差，支持以及体温异常自动报警，秒级检测速度，考勤测温数据。</p> <p>8、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p>		
10	智能电子称	<p>1、台面尺寸：≥40*50CM</p> <p>2、电池容量: ≥10000mAh</p> <p>3、摄像头像素:前置≥500 万，后置≥800 万</p> <p>4、屏幕: ≥10.1 寸</p> <p>5、触屏:支持三防多点触控</p> <p>6、屏幕分辨率: ≥ 1920*1200</p> <p>7、网络接口 WIFI/RJ45/3G/4G</p> <p>8、内存≥16G</p> <p>智能物联网电子秤系统内嵌入设备：</p> <p>1.支持快速生成出入库台账；</p> <p>2.支持云端数据存储，支持称重、拍照、识别、记录、上传一键完成。支持设备一体化，确保数据采集准确；</p> <p>3.支持自动采集数据录入库存。</p> <p>4.支持称重重量快速匹配食材、单一食材的分次称重功能、4G 数据远传功能</p> <p>5.支持食材的登记入库、验收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p> <p>6.具有对历史入库、出库订单的查询功能</p> <p>7.可与新乡医学院智慧监管云平台对接。</p>	1	

11	16口千兆交换机	<p>16口千兆交换机</p> <p>千兆无阻塞线速转发，保证网络应用的通畅</p> <p>全双工流控和半双工背压控制，可以减少在高阻塞的环境下的丢帧率</p> <p>支持端口自动翻转</p> <p>即插即用，无需设置</p> <p>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p> <p>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3	
12	安装调试	对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授权	1	
13	五类复合网线	网线和电源线 一箱 305米	4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 1 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现场免费培训基本操作技术，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第一章 设备清单”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履约完毕，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审计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产品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为准

六、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垃圾清运管理措施，要求对方进场时签订垃圾清运承诺书，如果未按照承诺清运建筑垃圾，从合同款中扣钱。

八、成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需要拆除原设备、设施、装潢装饰及覆盖，施工后应回复原貌。

九、其他要求，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和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甲方愿意购买、乙方愿意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一、产品及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金额(RMB)
1					
合计					

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款的结算：中标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履约完毕，经成交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审计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特别条款：产品厂家，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均由甲方选定。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厂家，型号等技术参数均符合要求，甲方必须按合同中第三条付款。如有其他不易发现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前述问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并要求乙方解决。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质保期为货物原厂家规定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售后**，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与甲方技术人员/实际使用者沟通，如无法及时解决，乙方需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符合上述条件能够正常使用的货物。

六、验收：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异议解决。

七、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货物到达甲方后的收货事宜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则为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灭失风险、用工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能按时交货（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推迟 5 天，甲方将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进行处罚。若乙方在约定交货期限后 30 日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应付货款（合同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照法定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不予配合共同委托鉴定，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鉴定意见作为双方解决纠纷的依据。经鉴定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不可抗力：若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合同各方同意的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合同的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由合同各方共同商定。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告知其他合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快递给其他合同方为证。

九、争议解决办法：

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自双方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盖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性承诺函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承诺函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报价明细表
- 十四、技术性能偏离表
- 十五、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监狱性企业声明函
-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二)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医学院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报价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谈判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报价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报价，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响应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对我单位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	售后服务机构正常营业时间承诺：每周（ ）至（ ），每天（ ）小时，节假日（休息还是照常营业）。		
5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性能偏离表

格式自拟

十五、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 及型号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标志 认证证书号	备注
说明	我方提供的国家强制节能产品为第____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内容为准，否则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 年___月___ 日

说明：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原稿。

十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 年___月___ 日

说明：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附原稿。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需供应商盖章携带原件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不需要装订在文件中。
-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